



茂名辉煌六十年

【第三卷】

茂名，昔日偏居一隅、经济落后的「工矿区市」焕发新机，成长为一座「港、业、城」相互融合、蓬勃发展的开放型现代化产业新城，「向东向南靠海」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陆海统筹发展平台不断拓展，发展支撑更加有力。

六十年栉风沐雨，六十年沧海桑田，本书带您一同见证。



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 茂名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茂名辉煌六十年

第三卷

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
茂名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茂名辉煌六十年 / 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 茂名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9.7

ISBN 978-7-218-13709-4

I. ①茂… II. ①中… ②茂…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成就—茂名 IV. ①D61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41939号

MAOMING HUIHUANG LIUSHI NIAN

茂名辉煌六十年

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

编著

茂名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肖风华

策划编辑: 黄丽颖

责任编辑: 曾白云 王丹

责任技编: 周杰 吴彦斌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2号楼 (邮政编码: 510300)

电话: (020) 85716809 (总编室)

传真: (020) 85716872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广州市浩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毫米 × 1092毫米 1/16

印张: 83.25 插页: 32 字数: 1638千

版次: 2019年7月第1版 2019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 69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5716808)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85716826

第三卷

社会建设篇



第一章

- | | | |
|------|----------------|--------|
| 第一节 | 为民解困·民政 | / 941 |
| 第二节 | 以人为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 955 |
| 第三节 | 精细管理·卫生计生 | / 969 |
| 第四节 | 润泽百姓·供水 | / 985 |
| 第五节 | 日臻完善·工商行政管理 | / 996 |
| 第六节 | 扩容提质·城市综合治理 | / 1009 |
| 第七节 | 科学引领·城乡规划 | / 1023 |
| 第八节 | 严密到位·食品药品监管 | / 1032 |
| 第九节 | 质量强市·质量监督管理 | / 1041 |
| 第十节 | 重拳出击·海防打私 | / 1051 |
| 第十一节 | 团结进步·民族宗教 | / 1055 |
| 第十二节 | 保民平安·公安消防 | / 1058 |
| 第十三节 | 真实准确·统计调查 | / 1068 |

第二章

- | | | |
|-----|---------|--------|
| 第一节 | 主动服务·工会 | / 1076 |
| 第二节 | 温暖之家·妇联 | / 1086 |
| 第三节 | 精准扶持·残联 | / 1097 |
| 第四节 | 桥梁纽带·侨联 | / 1105 |

第三章

- | | | |
|-----|--------------|--------|
| 第一节 | 以办教育惠民生为荣·电白 | / 1117 |
| 第二节 | 致力提高群众幸福感·信宜 | / 1136 |
| 第三节 | 创新社会管理保民生·高州 | / 1144 |
| 第四节 | 强化法治建和谐社会·化州 | / 1158 |



生态建设篇



第一章

- 第一节 茂名露天矿生态公园蝶变录 / 1165
- 第二节 中国第二大露天矿坑的第二春 / 1183
- 第三节 “城市伤疤”变身生态地标 / 1191
- 第四节 曾是废弃露天矿 今变生态“好心湖” / 1194
- 第五节 用绿色浸润好心之城 / 1197
- 第六节 矿坑成公园 油城变绿城 / 1202

第二章

- 第一节 环保：落后工作变先进，茂名经验传四方 / 1204
- 第二节 水利：六十年攻坚克难，水利兴人水和谐 / 1224
- 第三节 国土：与社会发展协调，与碧水蓝天相伴 / 1240
- 第四节 林业：咬定青山不动摇，一张蓝图绘到底 / 1245
- 第五节 气象：预报预警防减灾，科技创新业务精 / 1254

第三章

- 第一节 电白：筑“绿色长城”护山海田园 / 1266
- 第二节 信宜：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 / 1284
- 第三节 高州：密织法网保障生态文明 / 1294
- 第四节 化州：多管齐下呵护绿水青山 / 1305

- 后 记 / 1317

社会建设
篇





建设健康茂名——微笑行动中医疗志愿专家为患儿检查



茂名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茂名市人民医院全景



茂名医疗水平不断提高——世界高端 ECT 设备在茂名市中医院投入使用





“三德”教育在行动——2010年6月9日上午，茂名市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在茂名影剧院启动



确保民生——2014年5月29日，河东水厂第二条出水管建成试通水成功



确保安全用水——工作人员开展饮用水源采样



社会助学显风尚——甘尚武助学成果



消防安全保万家——2016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现场



2013年12月27日，220千伏那务输变电工程竣工投产，标志茂名电网北部双环网格局形成，信宜、化州、高州大面积停电风险得到有效化解，供电安全性、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惠及80.4万用户



好心茂名一景——福华小游园



上宾体育健身公园

第一章

第一节 为民解困·民政

茂名建市 60 年，全市的民政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本着“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出发点和归宿，整合社会资源，加大创新力度，整体推进“五大体系”（社会保障体系、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社会福利体系、优抚安置双拥体系、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同时为适应茂名市的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需要，民政事业不断地丰富内涵、拓展外延，广泛的基层民主、优质的社区服务、规范的社会工作管理、牢固的军民团结局面逐步形成，这为茂名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社会保障体系

建市以来，茂名市的民政事业根植于民生，全面落实中央、省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政策，发挥政策的“托底性”保障作用。历经“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规划发展后，茂名市已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救助政策制度，建设了与茂名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切实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茂名市于 1997 年 9 月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 年来，茂名市城乡低保工作力度大，低保制度日趋完善。从 2011 年起，茂名市每年都会根据本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科学调整低保、五保的生活保障标准。2011 年，制定出台《关于建立茂名市城乡低保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调整机制的



通知》(茂府办〔2011〕28号),建立起茂名市城乡低保、五保救助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2012年,全面实施《茂名市城乡低保补贴五保供养标准达到全国前十名水平实施方案》,按省要求逐年提高低保、五保救助标准。7年以来,茂名市低保、五保救助水平大幅提高。2011年,茂名市低保人数204076人,五保人数37236人,各区、县级市城镇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补差水平为125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125元,补差水平为75元/(人·月)。五保集中供养标准为250—300元/(人·月);五保分散供养标准为200—230元/(人·月)。到了2017年,茂名市低保人数191261人,五保人数29842人。各区、县级市城镇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580元,补差水平为457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补差水平为206元/(人·月)。五保集中供养标准为849—878元/(人·月),五保分散供养标准为707—731元/(人·月)。

着力提高农村五保集中供养能力,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率达到100%。2014年完成了全市104所敬老院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完成率100%。

加快健全社会救助申请审核机制,有效提高社会救助审核审批规范化水平。建立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市本级和各区、县级市均建立了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茂名市各区、县级市和镇(街)依托政务大厅、服务中心等政府公共服务机构,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达110个,全面覆盖了全市各镇(街)。设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全市各地均已成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承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查询工作。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错保、漏保专项治理工作,健全社会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机制。

全面铺开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有效减轻茂名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负担。2014年出台了《关于印发〈茂名市开展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茂民发〔2014〕116号),全面启动茂名市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2015年全面实现了城市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全覆盖,对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实行基本医疗费用全额救助,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提高到70%,人均医疗救助标准超过了省规定的1556元。2017年,茂名市制定了《茂名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各区、县级市执行。通过

规范审核审批程序，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制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等措施，解决医疗救助资金结余较大的问题。全市各地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均达到 80%，全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17765.25 万元。全市住院救助 47440 人次，支出救助金 14036.27 万元。据统计，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资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医疗保险 248599 人，资助支出金额 3728.99 万元，极大地解决了困难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二、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灾难无情，民政有爱。“保障灾民生活、保持社会稳定”是民政事业的重中之重。经历 60 年的发展，茂名市建立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灾害分级管理、属地管理为主”的灾害应急管理机制。2008 年 12 月，茂名市政府印发了《茂名市气象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茂府函〔2008〕152 号），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要求。2010 年 8 月 3 日市政府批准成立了“茂名市减灾委员会”，各县（市、区）相应成立减灾委员会。救灾应急联动机制、灾情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2011 年 1 月，市政府通过《茂名市总体规划（2008—2010）》，对防灾减灾提出了要求。2011 年市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省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茂府办〔2011〕88 号），进一步推进茂名市应急体系的建设，提高突发事件防范能力。2011 年 12 月，市政府颁布《茂名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实现了与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衔接。2013 年 11 月、2018 年 3 月市政府分别两次修订《茂名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效保障了灾害救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风雨兼程数十年，不懈努力下，目前茂名市共创建 7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067 个应急避难场所，建有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1 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3 个，仓储总面积达 3800 平方米，实现灾情发生后 5—8 小时内将救灾物资运送至灾区。同时，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全市现有灾害信息员 1720 人（市级 1 人，县级 6 人，镇级 87 人，村级 1626 人），从上到下形成一个高效的灾害信息网。自 2009 年起，每年“5·12”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会制订宣传和培训计划，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除了构筑坚固的防灾减灾救灾法规体系，茂名市还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保障灾民的灾后生活。2014年起，市、县全面推行救助专项资金社会化发放，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救助对象。2016年6月起，茂名市提高因灾全倒户重建补助标准，市、县两级对因灾“全倒户”每户的补助由1万元提高到2万元（五保户、孤儿户每户2.5万元）。严格按照《广东省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工作规程》（粤民救〔2012〕1号）和《广东省民政查灾核灾工作规程》（粤民发〔2014〕81号）的要求，扎实做好查灾核灾和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工作。

60年来，茂名市有效应对了多次严重损害人民生命财产的重特大自然灾害，特别是2010年“9·21”特大暴雨灾害。面对“9·21”特大暴雨灾害，茂名市以最快的速度妥善安置受灾群众，设置临时安置点24个，安置灾民8600多人。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的生活物资供应，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全市没有一人因灾受饿或有病得不到及时救治。2282户“全倒户”房屋重建工作全部完成，取得了抗击洪灾的全面胜利。

三、社会福利体系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尊老爱幼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茂名市民政局把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做好特殊困境儿童的保障工作当成己任，实施关爱帮扶，温暖人心。

茂名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立立足于“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指导思想，因地制宜地发展、完善茂名市养老服务体系，全市养老事业取得长足进步。首先制定和完善养老政策法规，为养老事业发展提供支撑。2011年以来，茂名市制定出台了《茂名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助办法》（茂府办〔2011〕68号）、《茂名市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茂府办〔2012〕104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茂府〔2015〕48号）等政策，率先在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出台扶持资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政策，构建完成了一整套加快推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为加快推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3年起，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率先开展老年人“关爱铃”呼叫服务，在茂南区试点建设老人紧急呼叫服务平台，免费为该区的五保、低保、“三无”及独居老年人家庭提供“关爱铃”呼叫服务。

茂名市通过加大资金投入、抓好公办养老院建设、鼓励发展民办养老机构、扩大居

家养老服务覆盖面等措施,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截至2017年底,全市有养老机构147家,其中,公办养老机构113家,床位35326张,比上年增长8380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32.9张。其中,民办养老机构34家,床位14233张,占全市养老床位总量的40.3%。全市有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459个,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598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100%,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98%。此外,茂名市2013年起建立了养老护理员培训制度,加强养老服务的专业教育、在职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水平的提高。

茂名市老龄事业不停拓展深化。60年,老龄事业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工作方针,不断拓展深化,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形成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老年人的物质文化生活质量明显提高,为老服务工作也有了突破性进展。1998年,茂名市实施百岁老人生活津贴制度,每人每月50元;2011年,为提高茂名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全市实行80周岁以上高龄生活津贴制度,80—89周岁每人每年360元,90—99周岁每人每年6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年4800元。2014年重新修订了《茂名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确保老年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水平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2016年,茂名市实施政府资助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投保意外伤害综合险,这是帮助广大老年人解决意外伤害难题、保障风险的一项惠民工程。

扶老携幼,在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同时,儿童和残疾人关爱工作也在稳步推进。

党和政府历来关心孤儿的健康成长,逐步建立和健全与经济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茂名市一直将孤儿养育作为民生实事认真落实,将其纳入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范围。2013年,制定出台《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茂府办〔2013〕47号),建立起孤儿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孤儿生活水平逐年提高。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从2010年每人每月380元提高到2017年的145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从2010年每人每月380元提高到2017年的880元。2018年,茂名市出台《茂名市民政局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茂名市2018年至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2018年、2019年、2020年社会福利院执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1560元/(人·月)、1685元/(人·月)、1820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含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950元/



(人·月)、1025元/(人·月)、1110元/(人·月)。每年均能达到广东省规定的养育标准。全面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45号)有关规定,制定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建立严格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发放标准为500元/(人·月)。茂名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蓝天计划”一期工程2015年1月建成使用,为全国定点的儿童脑瘫康复训练基地,正式为粤西地区脑瘫儿童开展康复服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粤府〔2016〕129号),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2018年2月,茂名市出台《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兜底保障儿童合法权。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从2016年起,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由茂名市残疾人联合会正式移交民政部门,由民政牵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茂名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和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残疾军人、残疾警察。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标准从2012年每人每年100元提高到2017年每人每年18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2012年每人每年600元提高到2017年每人每年2400元,已按标准全部落实到位,改善了残疾人家庭的生活质量。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2017年6月在全省上线,茂名市及时接入该系统,逐步实现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发放和统计查询等均在信息系统上开展。

茂名市福利彩票秉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销售量连年攀升,发行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连年获广东省表彰奖励。现茂名市设有福彩投注站近350个,创造就业岗位1500多个。2010年以来,茂名市销售福利彩票已超30亿元。2017年,全市福彩发行福利彩票已达4.93亿元,代扣代缴地方个人所得税830多万元,筹集福彩公益金近1.5亿元。筹集的公益基金用于资助残疾人事业、基本医疗救助、茂名市公益项目。每年,茂名市福彩中心多次组织“留守少年儿童福彩夏令营”“福彩育苗班”“茂名福彩·萤火行动”“敬老爱老,福彩送福”和“公益福彩、爱心同行”等大型福彩公